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84/2024(04)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會議

檢討三條過海隧道分時段收費的成效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就3條過海隧道分時段收費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立法會委員會就實施三條過海隧道分時段收費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為調節3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交通，政府當局於2023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政府於2023年8月2日接收西隧後，在3條過海隧道實施“633”固定收費方案¹以及為不同時段收費²訂定條文。政府當局擬議實施的分時段收費方案的詳情載於**附錄1**。《條例草案》於2023年6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而政府當局亦已於2023年8月2日起對使用3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實施新的固定收費。

¹ 由2023年8月2日起，西隧的收費由75元下調至60元；紅隧及東隧收費分別由20元及25元上調至30元；的士則劃一收取25元全日固定收費。當局指出，“633”固定收費方案為一個臨時安排，目的是為了協助駕駛者適應調整後的收費水平，並為稍後在三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鋪路。

² 為了進一步調節過海私家車和電單車的車流量以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條例草案訂明了在3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的細節。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將於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另行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3.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 2023 年 10 月刊登憲報，訂立了《〈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23 年 12 月 17 日凌晨 5 時為《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中有關 3 條過海隧道按不同時段收取不同隧道費的各項條文的生效時間。生效日期公告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實施“633”固定收費方案及不同時段不同收費

4. 根據政府當局，在實施“633”固定收費方案後的首三個星期，整體過海交通流量與實施收費方案前大致相若。在平日繁忙時間(即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西隧的車流平均增加 13%，而紅隧和東隧的車流分別減少 5%和基本維持不變。上述分流情況主要是的士車流變化所致，西隧的士流量增加 50%，而紅隧和東隧的士流量則分別減少 25%和 4%。當局指出，隨著社會及經濟活動進一步復常，整體過海交通流量或因此而上升，故認為有必要在 2023 年年底前，在 3 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此外，三條過海隧道已於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實施“易通行”，運作大致暢順。當局認為“易通行”在技術上已準備就緒，可如期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政府當局曾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12 月 6 日就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原則諮詢事務委員會。以下各段亦綜述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分別在審議《條例草案》³及《生效日期公告》⁴時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事務委員會討論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政策

6. 在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對於政府當局以分兩步走方式落實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有委員曾詢問當局為何不在第一步便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更直截了當地測試不同收費水平對過海交通流量的影響。此外，委員指出繁忙時段的過海交通量已超

³ 有關《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資料，可參閱此[連結](#)。

⁴ 有關《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資料，可參閱此[連結](#)。

出三條隧道的總容量，故建議當局調低非繁忙時段的隧道費，鼓勵駕車人士在該時段使用過海隧道。

7. 政府當局解釋，按兩步走的策略是考慮到市民對隧道費的調整方向及幅度持有不同意見，一個較溫和的調整方案較能為市民所接受。此外，社會仍在復常中，過海交通流量仍未穩定，故需時觀察才可落實下一步的安排。鑑於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安排將建基於“易通行”的推出，考慮到“易通行”及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皆為新安排，應讓社會有序地逐步適應以減少混亂。就調低非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方面，當局指有關收費方案應盡量理順過海交通流量，避免引發大量額外車流。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過渡收費安排

8. 由於在繁忙時段、一般時段和非繁忙時段，私家車和電單車須支付的隧道費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擬在兩個時段之間的隧道費以每兩分鐘 2 元的幅度逐漸增加或減少。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關安排過於複雜，市民難以掌握過隧道時將須繳付的隧道費，建議當局簡化有關安排，例如將 3 條過海隧道過渡時段的時限劃一，讓市民易於掌握。

9. 政府當局解釋，過渡收費安排是為減少駕車者為避開較高的收費而加速或減速的誘因。由於紅隧/東隧和西隧的繁忙時段收費不同，西隧的繁忙時段亦較短，故將 3 條過海隧道過渡時段的時限劃一的方法並不可行。當駕駛者使用 3 條過海隧道時，懸掛在隧道收費點附近的指示牌，將會清楚顯示實時的隧道費資訊，駕駛者亦會透過電子方式收到“易通行”系統發出的收費通知。當局相信以上安排將有助駕駛人士理解有關收費的安排，避免混亂。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生效日期公告》提出的意見

商用車輛的收費

10. 在審議《生效日期公告》時，小組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在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下，向商用車輛劃一收取 50 元的隧道費深表關注，他們認為會對運輸服務營辦商，包括非專綫過海公共小巴（即紅色小巴）及輕型貨車等行業造成嚴重打擊，因此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作出檢討，以期在不影響交通分流效果的情況下，適度調減商用車輛的隧道費。此外，委員亦關注到，若以效

率優先原則訂定隧道費，則載客或運貨量較高的運輸工具應可享較低的收費，當局將所有商用車輛（的士除外）不論大小劃一全日收費 50 元，或有違效率優先的原則。

11. 政府當局解釋，就中型和重型貨車以及單層和雙層巴士而言，50 元的收費水平較現時這些車種使用 3 條過海隧道的平均收費為低，而小型巴士（包括紅色小巴）和輕型貨車的隧道費亦與現時 3 條過海隧道平均隧道費相若；西隧收費更是大幅下調。當局相信有關收費方案能在整體上讓業界受惠。就紅色小巴的運作而言，其營運具有高度靈活性，在選擇使用過海隧道時，營運者可按交通狀況、行車時間、隧道暢達性等因素作整體考慮，而非只著重隧道費。事實上，整體的過海交通有所改善，可提升公共小巴的載客效率，對他們的營運將有所裨益。

12. 就效率優先原則方面，當局指隧道費不再只以車輛的大小或重量來徵收，更具效率和效益的重型商用車輛，能從普遍較高的收費下調至劃一全日收費 50 元。此安排亦讓業界可以按目的地選擇最合適的行車路線，節省因取道收費較低的隧道而衍生的額外行車時間和燃油成本。

隧道收費實施情況

13. 小組委員會反映，當局實施第一階段固定收費方案後，中區及西隧往中上環方向於早上繁忙時段出現擠塞，認為西隧早上有必要保持暢順，因此建議將西隧兩條前往堅尼地城方向的行車線，其中一條改為往中上環方向，藉此擴闊西隧往中上環方向的容車量。

14.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會密切留意新收費對隧道出口鄰近區域及連接路的交通影響，並適時作出調節及改道安排。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後，市民出行的模式將有所改變，例如改變出行時間或選乘公共交通工具，這將有助紓緩中區繁忙時段的交通壓力。此外，當局亦會加快拆卸舊有收費亭及相關設施，以改善現時收費廣場的行車安排。就有關改善西隧向中上環方向行車道的建議，當局會積極考慮及跟進。

“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的準備狀況

15. 由於“易通行”系統是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重要基礎設施，小組委員會曾詢問當局在技術上是否已經準備就緒，妥善處理於不同時段就不同車種徵收不同隧道費的事宜。

16. 政府當局回應指，運輸署已就推行不同時段不同收費進行多項系統測試，包括流量負載測試及在分時段徵收不同隧道費的測試。當局相信“易通行”系統可妥善處理大量車流於不同時段使用 3 條過海隧道。此外，當局亦已積極與不同持份者作出溝通，包括的士行業，以確保在推出“易通行”初時曾出現有關收費的問題已妥善解決。

私家車和的士在非繁忙時段隧道費的差異

17.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私家車在非繁忙時段的隧道費為 20 元，較的士的隧道費（即 25 元）還低，這可能變相鼓勵市民在有關時段乘搭非法“白牌車”（即非法出租或用作取酬載客用途的車輛）。亦有委員指很多市民及遊客並不了解的士已劃一收取 25 元隧道費，建議當局多加宣傳，避免有害群之馬向市民及遊客濫收隧道費。

18.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在 2023 年 7 月已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道路交通法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是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以加強有關罰則的阻嚇力。有關條例草案已在 2023 年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此外，當局亦會向市民多加宣傳的士的隧道費，防止出現濫收車資的情況。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於三條過海隧道自 2023 年 12 月起推行分時段收費的成效。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期）隧道收費

(a) 西區海底隧道

時段	時間 ^{I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I} [C]	[A]、[B]及[C]以 外的其他車輛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07:30	\$8	\$20	\$25	\$5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I	07:30-08:08	\$8.8~\$23.2	\$22~\$58		
上午繁忙時段	08:08-10:15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I	10:15-10:43	\$23.2~\$12.8	\$58~\$32		
一般時段	10:43-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I	16:30-16:58	\$12.8~\$23.2	\$32~\$58		
下午繁忙時段	16:58-19:00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I	19:00-19:38	\$23.2~\$8.8	\$58~\$22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38- 00:00 (翌日)	\$8	\$20		

附註： I 在所有過渡時段，私家車和電單車將分別按每兩分鐘最多兩元和 0.8 元的幅度逐步增加/減少。

I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b) 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

時段	時間 ^{I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I} [C]	[A]、[B]及[C]以 外的其他車輛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07:30	\$8	\$20	\$25	\$5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I	07:30-07:48	\$8.8~\$15.2	\$22~\$38		
上午繁忙時段	07:48-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I	10:15-10:23	\$15.2~\$12.8	\$38~\$32		
一般時段	10:23-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I	16:30-16:38	\$12.8~\$15.2	\$32~\$38		
下午繁忙時段	16:38-19:00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I	19:00-19:18	\$15.2~\$8.8	\$38~\$22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附註： I 在所有過渡時段，私家車和電單車將分別按每兩分鐘最多兩元和 0.8 元的幅度逐步增加/減少。

I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公眾假期隧道收費

(c) 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

時間 ^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 [C]	[A]、[B]及[C]以外的 其他車輛
00:00-10:11	\$8	\$20	\$25	\$50
10:11-10:15	\$8.4~\$9.2	\$21~\$23		
10:15-19:15	\$10	\$25		
19:15-19:19	\$9.2~\$8.4	\$23~\$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附註： 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檢討三條過海隧道分時段收費的成效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2年6月17日	議程第III項：過海隧道擠塞徵費的原則和西區海底隧道的接收安排 <u>會議紀要</u>
	2022年12月6日	議程第II項：過海隧道的擬議收費方案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17年11月1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0-92頁(第19項質詢)</u>
2019年6月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64頁(第6項口頭質詢)</u>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2023年10月18日	<u>第20項質詢：紓緩過海隧道擠塞問題</u>
2024年2月21日	<u>第5項質詢：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u>
	<u>第6項質詢：紓緩行車隧道擠塞的措施</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5月10日